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2-053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就广电五舟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嘉源（2024）-02-03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6月7日下发的《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1：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期限及控制权稳定性，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问题回复

1. 表决权委托期限

根据收购人作为受托方与五舟管理、鑫而行作为委托方签署的《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及终止条款的约定如下:

“2.1 乙方、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完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8.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之日。”

“8.3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收购人有权行使委托权利,委托期限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该协议前持续有效,且五舟管理、鑫而行不可撤销该等表决权委托。

因此,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上述安排,表决权委托无届满时限。

2. 表决权委托期限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收购人对广电五舟具有控制权

根据《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拟修订的《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收购人有权提名广电五舟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在广电五舟股东大会会议上对收购人提名的董事选举的议案投赞成票,且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收购人能够控制广电五舟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并对广电五舟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广电五舟33,104,340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广电五舟24,132,66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广电五舟57,237,00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45.36%，对广电五舟具有控制权。

（2）表决权委托有利于巩固收购人对广电五舟的控制权

根据收购人（甲方）作为受托方与五舟管理（乙方）、鑫而行（丙方）作为委托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关于表决权委托比例、委托方的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1.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丙方均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共24,132,664股（其中乙方为8,532,664股、丙方为15,600,000股），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乙方、丙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委托权利”），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3.2 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丙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4.3 乙方、丙方应确保甲方对所委托的标的股份能够行使完整表决权，乙方、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撤销委托，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排除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5.2 若乙方、丙方在委托期限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撤销委托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对所委托的标的股份完整行使2.1所述表决权及相关权利的，乙方、丙方除了应停止妨害、继续委托甲方外，乙方、丙方应分别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0元的违约金。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五舟管理、鑫而行的表决权委托为不可撤销，该等

约定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协商一致后的商业安排，合法有效，表决权委托期限无届满时限要求，收购人可以保持对广电五舟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无届满时限要求，为不可撤销的委托，收购人能够保证对广电五舟控制权的稳定。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收购人广电运通与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卓人等各方于2024年5月29日签署的《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2.查阅收购人广电运通与五舟管理、鑫而行于2024年5月29日签署的《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检索《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五舟管理、鑫而行的表决权委托无届满时限，为不可撤销的委托，收购人能够保证对广电五舟控制权的稳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2：请财务顾问、律师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一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问题回复

1.广电运通与广电五舟不属于同一业务范畴，双方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双方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广电运通的《2023年度报告》，广电运通是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两大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

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在具体的产品方面，广电运通经营智能设备、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三大产品线。其中，因广电运通不经营自产服务器或经营其他厂商的服务器经销授权，广电运通包括智能设备产品线在内的各产品线均不包括服务器产品的生产、销售。

根据广电五舟的《2023年年度报告》，广电五舟以服务器的国产化、差异化和软硬一体化为核心业务，是国产服务器行业定制领域的领导品牌，同时也是华为的鲲鹏整机合作伙伴和昇腾AI战略伙伴。因此，广电五舟的核心业务为服务器产品的代理、开发与销售。2022及2023年度，广电五舟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服务器的收入比例分别为98.91%及94.83%，服务器业务是广电五舟的实际主营业务。

从实际业务角度，广电五舟的实际业务为服务器业务，广电运通的实际业务不包含服务器业务，服务器产品系广电运通的采购内容。因此，广电运通与广电五舟不属于同一业务范畴，双方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双方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审核申报（简易案件），作为简易案件的申报理由为“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其中，广电运通所处市场为中国境内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下游市场），广电五舟所处市场为服务器市场（上游市场），不属于同一市场，市场份额分别计算。

截至2024年7月1日，按照上述认定口径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简易案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15号），批准本次经营者集中申报。

2.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电五舟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广电五舟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广电五舟的控制权影响其独立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电五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动、业务范围拓展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广电五舟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的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广电五舟，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广电五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广电五舟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广电五舟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审阅并取得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核心关联企业名单及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业务范围，了解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核心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

2.审阅并取得了广电运通与广电五舟 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核查广电运通与广电五舟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审阅并取得本次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审核申报的相关文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4.审阅并取得收购人广电运通就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电五舟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出具的书面承诺。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收购人广电运通与广电五舟不属于同一业务范畴，双方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收购人与广电五舟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颜 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颜羽".

经办律师: 苏敦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苏敦渊".

王 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浩".

A red curved stamp with the characters "存档" (File/Archive).

2024年7月12日